

骑手交通违法情况,上海警方最新曝光 电动自行车超速抓拍的关键细节,必看

近年来,由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行、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所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,其中快递外卖配送人员占了一定的比重,快递外卖骑手在方便市民生活的同时,其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,也带来突出的安全隐患。近日,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公布上海快递外卖行业交通违法、事故情况。

“上海抓拍电动自行车超速”一事,近日引发热议,目前,市公安交管部门,在上海多处事故和超速违法行为高发的路段,试点开展“区间测速”,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超速违法行为的治理,后续将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推广。哪些路段在“区间测速”?超速多少会被罚?

电动自行车超速罚款 50 元

“违法地点:志丹路(沪太路—平利路)”“违法地点:漕宝路虹莘路西约 10 米(西向东)……近期,多名网友在社交平台晒出自己的“电动自行车超速”罚单,罚款 50 元。相关照片显示,部分电动自行车时速超过 50 公里,远超法律规定标准。

新民晚报记者走访发现,在市区部分路段,非机动车道旁已有明显的“违法抓拍”“区间测速起点”提示标识。

市公安交管部门介绍,近年来,电动自行车成为市民日常生活的重要交通工具。电动自行车由于自身结构原因,一旦超速行驶,易导致失衡,特别在遇到险情采取制动措施的过程中极易导致失控引发事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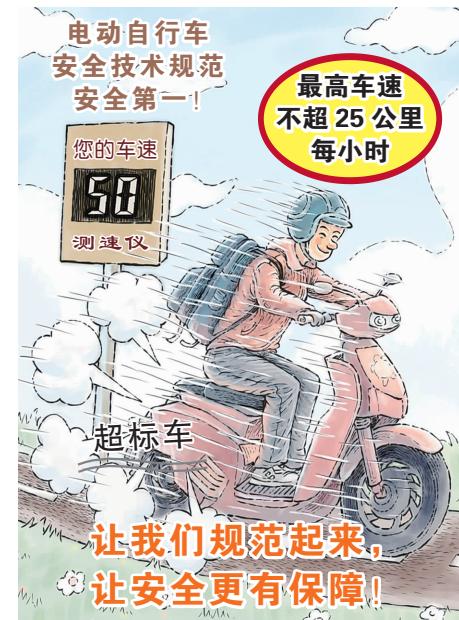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,“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,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”。“但在实际生活中,电动自行车超速违法行为时有发生,有的达到了最大设计时速,甚至还有的通过改装电机、拆除限速器等方式提高车速,这是引发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的重要因素之一。”市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今年以来,涉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中,有超速行为的占比超过四成。加大对非机动车超速行为的治理力度正是为了减少相关事

故的发生,尽可能消除道路安全隐患。

闯红灯、逆行等都会被查

今年以来,上海已在多个路段试点电动自行车的非现场执法。不仅是超速,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行、不走非机动车道等行为都将面临处罚。目前,全市公安交管部门已在 900 余个路口、路段布设了 RFID 外场采集设备,通过捕获车辆行驶轨迹,即时记录闯红灯、逆行、违反禁令标志指示、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。今年以来,全市利用 RFID 设备共查获违法行为超 33 万起。借助电子警察与科技赋能,执法管理实现了 24 小时全覆盖。

近年来,随着本市机动车通行秩序的持续向好,非机动车乱骑行引发的安全隐患日益凸显。部分市民可能认为,非机动车违法是微不足道的“小事”,殊不知一次



“侥幸”闯灯或“任性”行驶,都可能酿成惨痛后果。

警方提醒 >>>

警方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,特别是非机动车骑行者,乱骑行危害大,遵法守规,才能确保安全。 (来源:《新民晚报》)

私人影院涉黄,三人当场被抓

近年来,私人影院逐渐兴起,但有的私人影院打着观影旗号变相从事不法行为。11月7日,亳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成功查处 1 处以陪伴观影、恋爱体验为幌子实则提供色情服务的私人影院,揭穿了所谓“新潮体验”背后的真实面目。

近日,高新区分局民警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,辖区某公寓内开设的私人影院涉嫌提供色情服务。该影院主打“私密情侣包厢”,分别推出价格为 488 元、588 元的 60 分钟服务,经营模式明显存在异常。

在掌握充足的证据后,11月7日,民警迅速出击,将影院老板和另外 2 名违法人员一举抓获。

经审讯,该影院用“高颜值助教”“完美恋爱女友”等字眼吸引顾客到店消费,推出的两种套餐内容包括亲密接触、情景演绎、约会陪玩等项目,其本质是将色情服务隐藏在娱乐场景中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法律链接 >>>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:卖淫、嫖娼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;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: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警方提醒 >>>

法律红线不可触,守法经营是底线,各位商家严禁以“助教陪伴”“情感互动”等名义提供色情服务;同时,请广大市民务必提高警惕,认清“陪玩服务”的真面目,自觉远离不法行为。(来源:《今日头条·法律》)

禁止涉毒艺人复出并未剥夺其劳动权

每每有涉毒艺人复出重返舞台,总会引起社会的广泛讨论。《法治日报》记者梳理发现,绝大多数观点支持禁止涉毒艺人重返舞台。但也有观点认为,严禁复出、从事演艺工作侵犯了涉毒艺人的劳动权、就业权。多位专家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禁止涉毒艺人复出重返舞台,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社会正确价值导向,并未剥夺其劳动权和就业权。

“禁止复出,不是对其就业的‘一禁到底’、剥夺涉毒艺人的全部生存之道。就业的领域很广泛,并非演艺工作这一条路。禁止涉毒艺人重返舞台,他们还可以从事其他非演艺性工作,并没有剥夺其劳动权和就业权。”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,考虑到特殊职业的社会功能、社会影响,对涉毒艺人进行职业限制具备正当性。

他分析说,对涉毒艺人的从业限制意味着艺人全面丧失演艺工作等机会,对其影响固然极大,但涉毒属于特别恶劣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,再加上艺人的偶像效应,对其适用“终身禁业”“永久抵制”等从业禁止措施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。

“禁止涉毒艺人复出只是一种职业限制。从业的权利和从业的自由有不同的层面,不能抽象地说就业自由就是什么都能做,所有人的就业和劳动都要受到法律的限制。”沈建峰进一步解释,出于特定社会效益或者公共利益保护需要,对特定主体的从业资格作必要的要求,

或者对其进入特定行业作特定的法律限制,具有实践和理论的正当性。

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、社会法研究所所长娄宇告诉记者,同一般行业比,演艺行业具有特殊性,肩负着为社会树立榜样、引领社会舆论的功能。禁止涉毒艺人从事演艺行业并不侵害其就业权、自主择业权,因为这只是限制“抛头露面”的机会,涉毒艺人仅不能作为公众人物出现,不能出现在公众媒体之上,并没有禁止其开展其他就业形式。

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、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刘承韪表示,涉毒艺人触及法律红线,适用行业“永久抵制”条款。艺人拥有巨大的公众影响力,其行为具有极强的暗示性和导向性,涉毒行为会极大地削弱禁毒教育的成果,破坏社会对毒品危害的共识。

“对于已经改过自新的涉毒艺人,可以引导他们根据社会及行业的发展现状,重新学习一技之长,去相关行业寻找工作,重新融入社会。”北京广告协会明星代言规范工作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吴纯勇说。

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吴文芳认为,对于某些特定行业实行从业禁止,是法律基于公共利益对劳动权的合理限制,并不是禁止涉毒人员从事所有职业,只是限制其进入高影响力和高示范效应的职业,他们仍可选择其他普通行业就业,“还可以根据涉毒情节,对从业禁入设置分级限制机制”。

这也契合很多网友的观点:禁止涉毒艺人复出,并不是不给涉毒艺人出路,社会包容改过自新者,涉毒艺人可以经商做买卖,可以打工送外卖,甚至可以从事演艺行业的幕后工作,只是不要到台前来给年轻人错误引导。

“针对涉毒艺人的从业限制,目前仅散见于部分地方性禁毒条例,还缺乏全国统一的强制性规定。”吴文芳认为,考虑到演艺行业明星属于公众人物,法律应当考虑将演艺、教育等具有公众示范效应的职业纳入涉毒艺人的禁业范围,从而更好地保护公共利益,特别是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。

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志昊提到,需区分禁毒法“不受歧视”与艺人从业权的差异:涉毒人员戒毒后应享有普通人的社会保障,但艺人作为公共人物,其从业权并非基本权利,“法律需兼顾公共利益与公序良俗,对涉毒艺人演艺全平台、全场所限制非常合理”。他建议启动立法,对艺人失德行为分级管理,涉毒行为应列为最高级别,对应最长时限甚至终身禁止准入。

“面向未来,考虑到从业限制对当事人利益的重大影响,应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,比如不允许涉毒艺人从事演艺工作、从事教师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职业等。目前一些地方的禁毒条例中有类似从业禁止的规定,可以在此基础上出台全国统一的法律规定。”沈建峰说。(来源:《法治日报》)